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龍資源有限公司  
DRAGON MINING  
LIMITED

**DRAGON MINING LIMITED**

**龍資源有限公司\***

(於西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澳洲公司註冊號碼009 450 051)

(股份代號：1712)

## 自願公告

### 有關FÄBOLIDEN環境許可證申請的進度更新

本公告乃龍資源有限公司\*（「龍資源」或「本公司」）自願作出，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近期發展。

本公司繼續進行Fäboliden環境許可證的申請程序，以開展瑞典北部的Fäboliden金礦（「Fäboliden」）全規模採礦。

於2021年3月30日，瑞典土地與環境法院通知本公司其計劃於2021年6月7日起一週內舉行一次主法院聆訊。於2021年5月3日，縣行政委員會提交一份聲明，確認彼等認為由於符合條件，彼等批准發出許可證。

然而，於本年較早時間，歐洲法院（「歐洲法院」）於2021年3月4日發出一項初步裁決，先否定後確立有關實施《棲息地指令》的瑞典案例。歐洲法院已澄清，《棲息地指令》所載有關作業對動物物種影響的禁令均適用於當地廣泛相關物種以及該等物種的個別成員。

於2021年5月3日由CAB發出的信函中，本公司已先獲告知對本公司個別案件的裁決的潛在影響。然而，當中尚未明確解釋歐洲法院的初步裁決，意味正於瑞典法院審訊的案件的確實影響仍然未明。

本公司至今已根據所接納的慣例對Fäboliden進行調查及作充足評估。然而，歐洲法院近期的裁決表明現在需要進行更多實地工作及評估。由於出現此項新裁決將導致以現時的資料申請環境許可證的結果可能不利的風險，本公司務必於主法院聆訊舉行前編製更多補充資料以提交予瑞典土地與環境法院。

本公司已優先進行所需工作，瑞典土地與環境法院已充分了解情況。本公司的律師事務所已於2021年5月14日代本公司聯絡法院，要求暫緩擬於2021年6月舉行的主法院聆訊。本公司已向法院尋求於2021年10月25日呈交其文件以及儘快另覓日期舉行新主法院聆訊的許可。本公司強調環境許可證申請必須於2021年年底前辦理。

承董事會命  
龍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狄亞法

香港，2021年5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王大鈞先生為其替任董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Brett Robert Smith先生；非執行董事林黎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Carlisle Caldow Procter先生、白偉強先生及潘仁偉先生。

\* 僅供識別